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目標。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v)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i) 一般市場情況；及
- (ix)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作出審閱，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馬來西亞，201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先生及 *Gan Pei Joo* 女士；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蔡仁鐘博士及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先生。